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 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无 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量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时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 (2022) 31 号,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 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 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二)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 他相关规定。

(三)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 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